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473號

發文日期：2024.03.29

生效日：2024.04.01

重點  
簡述

1. 刪除陶斯松等三種農藥二十三項殘留容許量。
2. 增修訂亞醜蟎等二十二種農藥一百零一項殘留容許量。
3. 新增「Afidopyropen」普通名稱為「阿扶平」。
4. 參採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流通緩衝配套規定。
5. 「火龍果花」、「囊荷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。
6. 大豆(阿扶平 $\leq 0.01$  ppm、滅芬座： $\leq 0.4$  ppm)、小麥(滅芬座 $\leq 0.3$  ppm)、大麥(滅芬座 $\leq 2.0$  ppm)、玉米(滅芬座 $\leq 0.02$  ppm)。

內容詳見  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473>